

112/1999/1
3年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函

會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電話：(03) 5733600、傳真：(03) 5733601
承辦人：羅雅菁
E-mail：roc_cms@itri.org.tw

受文者：計量相關法人、學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按定一、email轉知教師並公告訊息於系網頁。

發文字號：中計工字 112002 號

二、有意參選者，請3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

速別：普通

寄達計量學會。

行政陳怡伶
112.2.9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第 22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第 18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甄選辦法。

主旨：本會將甄選「第 22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第 18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甄選辦法，函請依評選辦法推薦候選人為荷，歡迎推薦與參加。

說明：1、本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並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舉辦「第 22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甄選，辦法如附件，歡迎貴單位推薦參加。

2、本會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在計量科技研發工作之創意思考與貢獻，舉辦「第 18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甄選，辦法如附件，歡迎參加。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

代為決行
陳佳正

理事長

林增耀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總收文
112.2.08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50708



第 18 屆 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 Metrology Innovation Award 2023(MIA2023)

* 活動緣起

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在計量科技研發工作之創意思考，期能積極對我國計量產業作出更多貢獻，特舉辦本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

*** 參加資格：**凡本學會會員，或有本會會員參與之五人(含)以下團隊，均可參加。

* 作品內容及格式：

最近兩年內之新方法、新技術、新技藝、新技巧、新演算程式、新製程、新構想，格式不限，每篇作品以能完整表達其創意內容為重點。創意內容需具原創性、想像力及合於物理學之原理及數學上之邏輯。作品對未來發展有潛力且未獲得或正在申請之任何獎項。

*** 評審人員及方式：**由本學會理監事等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評審方式：採初審與決選二審制：

- 1、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選出 3 件作品進入決選。
- 2、決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進入決選之候選作品是否需要再採取口頭、簡報或其他型式之補充報告，再選出優勝者一名，佳作二名。
- 3、以上初選及決選之作品，如未達一定水平者，評審委員可依章程之多數決，決議從缺其中名額。

*** 獎勵辦法：**優勝者一名：獎座一座

* 參加方式：

- 1、書面報名：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 roc_cms@itri.org.tw
或郵寄至：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 2、繳交方式：經確認會員身份，學會通知報名者，將完成之創意作品電子檔逕寄本學會信箱：roc_cms@itri.org.tw
(如有其它硬體或書面資料，請包裝妥當，逕寄送本會)
- 3、繳交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止，逾期不受理
- 4、頒獎時間：頒獎：本會【會員大會】時頒獎，時間另訂。



第十八屆 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2023
Metrology Innovation Award 2023 (MIA 2023)

報 名 表

作品名稱			案件編號 (本會填寫)	
代表申請者姓名				
單位/部門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其他成員姓名	單位/部門	電話／電傳／e-mail		
作品摘要敘述 (500 字以內)				
本作品並未獲得或正在申請其他獎項				
簽署人：				



附件：作品及其明細表

(以任何可表達之方式附於本表後，唯請列出明細，以免遺失)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第 22 屆 傑出計量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以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
2. 在計量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管理上有具體成就者。

第三條

本獎項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

1.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2. 計量工程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單，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

第五條

本獎之評審由本會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小組召集人由「學術及國際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呈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請；評審小組委員則由召集人提名，簽請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

第六條

本獎項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1. 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
2. 評審小組應完成候選人之初審及決選二階段評審。
3. 評審小組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進行面談。
4. 初評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決選——
 - (1) 評審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但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
 - (2)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取最高票一名。
5. 評審小組應將評審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七條

本獎項當選人於年會時頒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第 22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

候選人推薦書

候選人姓名	中文		服務單位			
	英文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1. 個人基本資料	(1) 學歷	最高學歷		民國 年畢業		
		特殊訓練		民國 年結業		
	(2) 經歷	專任	現職	服務單位 最高負責人		
			職位與實際任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曾任職務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時間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兼任部份	現/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現/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3) 其他	專業學會會籍	學會名稱	入會時間	會員級別及擔任工作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專業證照、特別考試等資料字號					
2. 著作或專利	名稱	出版者	發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供作主要審查資料者請附送三件影本						



3·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實成效影響之深度與長遠性)			
	推薦單位	通訊地址	
4·推薦人簽章	(簽章)		電話
	附件名稱	編號	件數
5·隨本表附送附件			備註

一、本表各欄務請正楷書寫，繕打更佳。

二、本表連同附件，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付郵，封套上請註明「推薦第 22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

三、郵寄至「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收。